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公法學

- 一、大法官在 111 年憲判字第一號針對肇事駕駛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爭議，做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系爭規定違憲的判決。請問本判決所指出的違憲理由為何？其次，針對未來修法方向，你認為至少應該包括哪些內容，才能達到合憲的標準？（25 分）
- 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這兩個規定適用在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上，是否可能造成違憲的結果？請說明你認為違憲或合憲的理由為何。（25 分）
- 三、憲法訴訟法於民國 111 年度實施，請試分析：（一）憲法訴訟法對於我國憲法解釋之體制帶來哪些重要的變革？（二）大法官在憲法訴訟新制下，面臨哪些挑戰？（25 分）

四、甲醫師為某診所負責人，在自己的社群媒體帳號刊登一則文章，內容為描述某診所引進經國外醫療期刊所證實之000療法，能夠有效修復皮膚老化及淡化皺紋，有90%接受療程的客人覺得有效，嗣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文章內容屬於醫療廣告，因係以甲醫師個人名義發表，違反醫療法第84條，並且依同法第104條對於甲醫師裁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甲醫師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該案於法院訴訟繫屬中，承審法官認為本案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慮，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請試分析本案所涉及法律之合憲性。（25分）

參考法條：

醫療法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醫療法第104條：「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2條：「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醫療法第9條：「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醫師法第8-2條：「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